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孙永华、王可可：

本院执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与孙永华、王可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们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1）豫 0403 执 1911-1 号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孙永华、王可可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权益，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（限额 454217.45 元，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、诉讼费及执行费另算）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二、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1）豫 0403 执 1911 号限制消费令，限制消费令载明：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你公司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三、向你们公告送

达本院(2021)豫 0403 执 1911 号失信决定书，失信决定书载明：
将孙永华、王可可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失信期限二年。本决定
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四、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1)豫 0403 执 1911
号执行裁定书(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)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